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年1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区委、区人大指示要求，及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审计机关加大整改督促检查力度，相关部门贯通协调配合，整改效果较为明显。2022 年 5 月 31 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依法完成审计项目 36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数量 234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25,262.82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其中：违规资金 2,641.79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322,621.03 万元（含投资审减额 13,887.14 万元）。

截至2022年4月,已全面完成整改项目34个,项目整改率94.44%;已完成整改问题个数230个,问题整改率98.29%。已整改资金323,861.0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3,087.41万元,调减项目投资13,887.14万元,其他整改资金306,886.49万元,未整改资金1,401.78万元,资金整改率99.57%,同比提高了25.15%。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一)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部署整改。区政府始终坚持把抓好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高度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分别作出重要批示21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12次,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对审计发现问题逐项细化,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及时交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开展督查通报2次,责令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逐一梳理、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并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举一反三,建立机制,切实抓好整改。提请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2次,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力度,全面推动审计整改。

(二)被审计单位积极行动,认真落实整改。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制定方案,建立台账,分解任务,倒排工期,抓实整改;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自抓、亲自管,持续推动重点事项和难点问题整改。部分被审计单位在单位党组会上组织学习整改相关文件,增强整改主体责任意识,并专题研究审计整改。部

分被审计单位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将整改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明确专人负责，逐项落实整改。

（三）主管部门强化监督，切实抓好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相关管理单位进行会商，牵头研究行业共性问题整改，针对审计发现涉及本领域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将审计整改与强化监督管理同步推进，通过深入研究问题产生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梗阻、制度漏洞，举一反三，推动出台、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9 项，标本兼治，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如：针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一致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增设延时保育费项目的通知》；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滞后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印发《大足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定办法》；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监管不到位问题，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审计机关充分履职，确保整改实效。充分履行区委审计办职能职责，牵头筹办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审计相关工作制度文件 9 个，促进整改落实。切实履行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并将以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监督关注的重要内容。对

审计未整改、部分整改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序时跟踪检查整改进度，按照“清单+责任+销号”方式，对问题实行动态管理，并指导帮助被审计单位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对症下药”，力保整改成效。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协作，及时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国资委等部门，增大监督合力，提升整改实效。大力实施“积案”整改督查工作，促进往年应拨未拨资金 28,300 万元拨付到位，促进往年应交未交资金 27,900 万元上交财政。

三、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2 个项目未整改到位。截至 4 月底，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项目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完成整改问题 3 个，未完成整改金额 1,401.78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项目，未完成整改问题 2 个，未完成整改金额 1,031.2 万元，分别是：

一是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4,015.26 万元，已整改 2,994.06 万元，未整改 1,021.2 万元。二是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补助 305 万元，已整改 295 万元，未整改 10 万元。

2.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未整改问题 1 个，未整改金额 370.58 万元，主要是四季香海公司未支付高升镇 2019、2020 年 5151.39 亩土地流转费 370.58 万元。

（二）受诸多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整改工作推进较为困难。一是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和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不稳定，导致 1,021.2 万元城市建设配套费未收缴到位。二是永豪科技公司经营困难并已停产，导致 10 万元奖补资金未收回。三是四季香海公司受疫情影响，且融资未到位，资金周转困难，导致 370.58 万元土地流转费未支付。

四、今后工作打算

（一）加强预算约束，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执行效力，加强资金的统筹安排。二是规范财政收入收缴行为，加强税收精细化、专业化和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政策落实，维护财政平稳运行。四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制定科学、可行、有效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提高财政和国企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规范预备费动用程序和安排使用，加大招商引资财政专项补助、政府采购等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力度，促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二）强化债务管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严格政府举债管理，在市财政核定的限额内举债，按照举债能力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原则，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二是严格规范国企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国企经营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国企投融资行为，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国企经营水平。三是强化债券使用管理，

选准选好项目，将专项债券用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补齐我区社会事业短板；用好用活资金，高效使用债券资金，动态跟踪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情况，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四是加强财政国企资金调度，严防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资金链条安全。

（三）紧盯重点领域，发挥审计监督效能。一是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跟踪审计，进一步揭示“六稳”“六保”和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提高排查和处理力度。二是紧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审计力度，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持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四是持续关注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变化，重点关注隐性债务管控，加大政府隐性债务跟踪审计力度。

（四）健全整改机制，务求整改落地见效。一是夯实三个责任。严格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继续夯实被审计单位主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三个责任，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二是强化结果运用。审计机关要及时将审计结果报送给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国资委等部门，促进形成一果多用、协调共抓的运行机制。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且未说明原因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由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虚假整改、拒绝整改、阻碍审计整改跟踪检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

失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由审计机关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四是落实结果公开。审计机关要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要向社会公开涉及本单位的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